

购房成本再降低! 房贷利率进入"2"字头

拆借中心公布,2024年10月21日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LPR)为:1年期LPR为3.10%,5年期以上LPR 为3.60%,均较前期下调25个基点。以上LPR在下

对房地产市场而言,更能反映按揭贷款利率走 向的即是5年期以上LPR。作为房贷报价的参考基 准,5年期以上LPR的调整会影响到购房者的房贷, 即如果LPR下行意味着月供额度降低,也就是购房 成本有所降低。

房贷利率进入"2"字头

目前除北京、上海和深圳的房贷利率还可能会 停留在"3"字头外,全国其他城市房贷利率均已进 入到"2"字头行列。

以一线城市广州为例,此前广州首套主流房贷 利率为3.1%(LPR-75BP),按照10月LPR下行0.25 个百分点计算,将下调至2.85%。按照100万元贷款 本金、30年期等额本息方式计算,月供大约减少约 135元,合计30年全部利息大约减少4.85万元。

58安居客研究院研究总监陆骑麟指出,对于购 房者来说,LPR 的下调最直接的好处是减少了利息 支出,有效缓解了购房者的还贷负担。此外,近期

房贷政策显示首付比例不断下调,这虽可能加大购 房者的月供压力,但通过降低利率来减轻其还贷负 担,既能让购房者买得起房,也能确保他们有能力 偿还贷款,从而有助于楼市的稳定发展。

四季度楼市暖冬行情可期

对于存量房贷而言,LPR调整后,居民的房贷 利率并非即时调整。通常,房贷利率的重定价日是 每年的1月1日或贷款的发放日(不同银行政策不 同)。加之央行此前提及的新一轮存量房贷利率调 整方案,存量房贷利率的调整将分步实现。

此前,央行已明确指示商业银行在今年10月31 日前完成存量房贷利率的批量调整(当前房贷利率高 于LPR-30BP的,统一调整为LPR-30BP(北京、上 海、深圳等地区二套房贷款除外)),大部分存量房贷 利率预计在10月25日批量下调完成,借款人可以在 10月26日通过贷款银行的指定渠道查看调整结果。

广东省城乡规划院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 究员李宇嘉认为,大幅度降息能够带来市场需求的 反弹。此次降息以后,叠加此前一线城市松绑限 购、限贷,税费政策调整,首付比例调整等等,将带 来四季度楼市的暖冬行情。

(据澎湃新闻)

近日,据印度媒体报道,印 度多家航空公司的航班近日收 到"爆炸威胁"信息,事后证明 都是虚惊一场,警方正在查找

印度阿卡萨航空公司的一 架班机16日从印度首都新德里 飞往南部城市班加罗尔途中 "收到安全警报"。作为"预防措 施",该班机被命令返航,最终在 新德里机场安全降落。《印度快 报》说,自14日以来,印度已有 12趟国内和国际航班收到"爆 炸威胁"。这些威胁最终虽然 被证实是"恶作剧",但给印度航 空业带来了很大的困扰。

肇事者。

(据新华社)

印度航空业被恶作剧困扰



我国将征收"海外富人税"?

近期,中国将征收"海外富人税"的传闻引起国 内外关注。据了解,我国"全球征税"一直有政策依 据,但执行力度有限。

另外,对于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个人,相关配 套文件自2019年起设有6年"豁免期",当前距离首

不过,从现有文件来看,针对境外所得征收个 人所得税尚无具体细则,近期传闻中的"中国要对 全球范围内具有中国国籍的高净值人群征收税" "1000万美元是门槛""海外上市公司股东被波及"

等信息尚无权威依据。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肖飒说,相比 国际上大部分发达国家已有较为完备的相应制度, 我国在境外个人所得税征收方面的法律规定相对 滞后,2020年出台的相关规定为具体执行做好了制 度准备,在当时就已引起过一轮关注。我国过去在 具体落实方面并不严格,主要考虑可能是经济发展 以及防止资本外流等。

不少税法人士认为,一国对应税居民境外所得 征税是大势所趋,中国跟进国际做法或只是时间问 题。肖飒表示,未来若我国也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 律进行征税,也要考虑可能面临的部分应税居民通 过转换国籍、资产转移等方式避税的问题。

今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在一则个税汇

算服务与风险提示案例中强调,境外所得要申报, 切勿隐瞒存侥幸,并明确了居民个人对其境外所 得需自行申报纳税,是自1980年个人所得税法实 施以来一直坚持的基本制度,2018年新修订的个 人所得税法延续了该项规定,即居民个人从中国 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均应依法在我国缴纳个

根据2018年第七次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我 国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 人,前者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 的个人;后者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 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 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 境外取得的所得,依照该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应税所得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

这也意味着,我国的居民个人无论从境外还是 境内取得应税所得,或是居民个人从境内取得应税 所得并通过其他途径"转移"至境外,理论上都在个 人所得税征收范围内。

早在2020年3号文出台的时候,相关话题就曾 引起过一轮关注。此次再现传言的起因还不清楚, 但之所以备受关注,主要是该政策如果严格执行将 很大程度影响到我国在海外有资产的高净值人群。

(据第一财经)

中国驻曼德勒总领馆 遭爆炸袭击

中方已向缅方提出严肃交涉

在10月21日外交部例行记者会上,有记者提 问称,有报道称,中国驻缅甸曼德勒的总领事馆遭 遇爆炸袭击。中方能否证实?对此有何回应?

外交部发言人林剑表示,缅甸当地时间10月 18日晚5时许,中国驻曼德勒总领馆临街的一栋 办公楼遭遇了爆炸袭击,未造成人员伤亡,但导致 了馆舍部分损坏。中方对袭击行为深感震惊,予

林剑说,中国外交部和驻缅甸的使领馆已第 一时间启动了应急机制,迅速开展处置应对。中 方已向缅方提出严肃交涉,敦促缅方彻查袭击事 件,全力抓捕并依法严惩肇事者,全面加大对中方 在缅使领馆机构、项目和人员的安保力度,杜绝再 次发生类似的事件。

缅方对事件感到震惊和痛心,表示已采取系 列必要举措,将履行承诺和国际法义务,切实承担 在缅中方人员和机构安保的主责。中国驻曼德勒 总领馆日前已发布安全提醒,请所有在缅的中国 公民、企业和机构继续密切关注当地的安全形势, 强化安保措施,做好安全防范。 (据环球时报)

伊朗外交部长:

不畏惧战争 也做好了准备

近日,伊朗外交部长阿拉格齐在接受土耳其 媒体采访时表示,以色列针对伊朗的任何攻击都 是越过红线,伊朗不会容忍。

阿拉格齐表示,以色列针对伊朗的攻击都是越 过红线的,我们不会容忍。对我们核设施的攻击或 者发动任何针对我们的攻击都将面临来自我们的 类似攻击,我们的反应将与针对我们的攻击类似。 我们在这方面不会犹豫,当然我们也不会草率行 事。以色列境内所有必要的目标现在都已确认,以 色列如果采取任何行动,伊朗也将采取类似行动。

阿拉格齐称,如果没有美国的帮助,以色列就 无法在加沙地带和黎巴嫩实施军事行动,以色列使 用的武器都是来自美国的援助。如果地区爆发大 规模战争,美国也被拖入其中,地区就会发生灾难。

阿拉格齐还称,伊朗不畏惧战争,也为战争做 好了准备,但伊朗不寻求战争。防止地区发生大 规模灾难的最佳解决方式是外交手段,以色列应 当停火并停止袭击,加沙地带和黎巴嫩的状况才 (据新京报)

本轮牛市第一个

在一揽子重磅政策出台的刺激下,叠加财政 和货币支持的积极信号释放,市场情绪高涨,A股 大步迈入"技术性牛市"。今日,本轮牛市第一个

9月24日以来,北证50指数累计涨幅达 100%,远超上证指数的19.6%和创业板指的 46.4%。10月21日周一,该指数大涨超13%,其中 作为北交所的华为鸿蒙概念股龙头艾融软件涨幅 超十倍,股价从9.22元上涨至95元,成为本轮牛 市中首个十倍股。

从业绩上看,艾融软件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 显示,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5亿元,同比下 降 7.81%; 归母净利润为 2083.85 万元, 同比减少 11.62%。费用上,该公司销售费用为575万元,同 比减少27.74%。

艾融软件的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在大型银行,其于 10月14日披露的调研公告中表示,公司还介入了券 商、保险、交易所、支付、消费金融等非银金融行业。

值得注意的是,艾融软件也具有丰富的并购历史, 并于今年收购了具有类似业务发展方向的北京信立合 创公司,以期进一步拓宽公司服务的国内客户规模。

(据新浪财经)





2024年10月22日 星期二 责任编辑/齐卫国 美术编辑/曹永亮 校对/袁一平

株洲中院发布2023年度破产审判白皮书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记者/周 圆 通讯员/蒋绍敏 周子熙) 近期, 在全市"办理破产"府院联动机制工作 会议上,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 称"株洲中院")发布《2023年株洲法院 破产审判工作白皮书》(以下简称"白

白皮书共有五个部分内容,包括: 全市破产审判工作基本情况、破产审 判工作主要做法与成果、破产审判工 作存在的问题、对于今后破产审判工 作的建议以及四个典型案例。白皮书 显示,2023年,全市法院共立案审查破 产案件和强制清算案件75件,受理67 件,结案75件(含旧存案件,不含积 案),受理案件数同比增长3.47倍。执 行移送破产审查案件数共54件,裁定 受理"执转破"案件50件,半数以上法 院的"执转破"案件受理率100%,案件 数量同比呈数倍增长趋势。

株洲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株洲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吉泰公司)是本地一家房地 产开发企业,名下主要资产为位于主 城核心地段的一宗商住性质土地。 2019年,因公司内部决策失误,导致资 金链断裂,外部诉讼不断,主要资产遭 到冻结,致使公司无法正常运营,无奈 向株洲中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进入 破产重整程序后,在人民法院的指导 下,吉泰公司管理人积极开展资产清 点与接管、清理债权债务、债权申报和 审查、组织重整谈判、召开座谈会、债 权人会议等工作。因公司债权人迟迟 不能与意向投资人达成有效重整计 划,2021年,株洲中院依法裁定吉泰公 司由破产重整转为破产清算。

吉泰公司破产案涉及资产6000 万余元,其中抵押资产5500万余元, 负债 4.6 亿余元, 涉及多种类型债权 人100余户,普通债权本金的模拟清 偿率不足10%,权益交织冲突,资债严 重失衡。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 债权人内部争议不断,和解方案的表 决数次陷入停滞,投资人也因此几度 失去信心和耐心。

吉泰公司主要资产位于主城核 心地段,周边无成熟商业体,具有良 好的市场前景,企业虽暂时陷于危 机,但潜力犹存。而且大部分债权人 和债务人也还是希望能够通过重整 的方式处理本案。在清算状态下拍 卖处置资产偿债,一般债权人的受偿 率将不到10%,很多债权人可能走投 无路而选择跳楼。但根据破产法的 规定,全体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和解 才能合法,因此,在清算程序中达成 和解的难度极高。

最终和解的实现得益于:首先, 抵押权人双峰县惠民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将优先受偿权由3600万余元自 愿调整至1500万余元,为顺利通过和 解方案创造了前提条件。然后,结合 吉泰公司资债的实际现状,在法院指 导下,该案破产管理人在和解方案中 多维度地设计了多元化的偿债安排, 有效提高了债权人的清偿比例,其 中,职工债权100%清偿,工程款优先 债权100%清偿,普通债权150万元以 内的部分根据方案按照分得物业价 值最高按100%回购;超出150万元的 部分按照分得住房价值最高按100% 回购,对分得商铺部分也有更优安 排,整体上平衡了各方权益,普通债 权本金清偿率从10%提高至60%左 右,大大提高了和解方案的可行性和 操作性,终于将和解方案的通过率迅 速达到95%以上。

最后,面对极个别债权人认为和 解方案设计不太合理、希望更换新投 资人获取更优清偿率以及对和解方 案可行性信心不足等方面的顾虑,株 洲中院及破产管理人分批分多次逐 个与债权人反复交流、充分探讨,消 除债权人顾虑;和解方案表决期间, 投资人尹作兵、张家荣及战略合伙人 株洲正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了 提高自身的诚意,以自有财产以及商 业信誉为和解方案的执行提供多重 担保;株洲中院破产庭庭长易文胜数 次听取汇报,并结合法律思维与商业 思维组织可行性论证。经过多方协 力,吉泰公司破产案和解方案得到全 体债权人一致认可,最终实现100%的 债权人通过。

典型意义:

本案系湖南首次破产清算程序中 实现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100%达成 和解。株洲中院破产庭干警经过多次 前往现场实地考察和反复验证,数度 组织债权人、债务人、投资人各方召开 意见交流会,反复释法明理,全力推动 和解工作,有效解决极少数债权人对 投资人、债务人的信任危机,增强清算 程序中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 的信心,确保和解方案能够有效获得 通过,最大限度维护各方权益。

清算程序下通过和解方案,是法 院、管理人、投资人及债权人、债务人 多方聚力共同取得的成果,也是人民 法院在法治框架下,充分发挥破产审 判职能,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一 次有益实践与重要尝试。法院和破产 管理人历时4年,克服层层压力,最终 成功推动企业重焕新生,最大限度减 少了广大债权人损失,为今后破产案 件审理起到了一定的示范和指引作 用,有力护航了株洲民营经济的发展。

目前,株洲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主 要呈现以下特点:各债务人企业适用 的程序以破产清算为主,破产企业规 模、行业类型集中,受理的破产案件 的破产企业多数为中小型企业,破产 案件债务人大多为民营企业,行业分 布以服务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以及房地产行业为主。破产案件结 案率稳步上升,审理周期明显缩短, 破产审判流程逐步标准化、规范化,

府院联动机制在破产审判中发挥了 重要作用。

下一步,株洲法院将进一步强化 责任担当、优化举措方法、深化府院联 动机制的协同效用,依法依规助力危 困企业解决难题,提振企业信心、稳定 市场秩序,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 果、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以高质效司法服务助力法治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

理人接受指定后,积极通过多方途径

调查企业相关信息,在并未与债务人

法定代表人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向法

院、石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部

门、社保部门查询相应资料,并在此基

础上开展清算调查的工作。经过调

查,方凯货架公司没有发现实际可供

基础上,提高工作效率,于裁定受理

该案承办人在合法合规的程序

分配财产,亦无力偿付破产费用。

案例二: 株洲市方凯货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株洲市方凯货架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方凯货架公司)是一家经营超市 货架及配套产品、仓库货架系列产品 制作、销售的一人独资公司,经营规 模不大,但因市场原因早已无经营能 力,属于典型的僵尸企业。2023年10 月18日,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以(2022)湘02执345号案件中 被执行人方凯货架公司不能清偿到 期债务且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 债务为由,申请将被执行人移送破产 审查。株洲中院执行部门经查证,未 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其 无法清偿全部债务,故于同年10月 23日作出决定书,将方凯货架公司移 送破产审查。

株洲中院清算与破产庭经审查 认为,方凯货架公司作为债务人,经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具有破产原因,且债权债务关系明 确、案情相对简单,系无财产可破案 件,故依法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并秉持着繁简分流的审判理念,确定 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同时,依据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 人选任与管理若干意见(试行)》第四 条第六款、第七条之规定,本案在管 理人选聘公告中明确了个人管理人 可参与申报,并确定使用摇号的选任 方式,依法公开选定了个人管理人杨 萍担任本案管理人。

该案系由债权人申请的执转破案 件,无法查找到债务人法定代表人或 其他负责人的下落,故无法通过债务 人获取任何资债信息或接管相关证照 材料,给破产清算工作造成困难。管 律依据,筑牢了合法基础。

当日同时公告债权申报等事宜并确 定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鉴 于该案的唯一已知债权人及其代理 人均在外地,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 取现场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高效完成了债权表核查等事 项。会后,个人管理人依法向株洲 中院申请宣告方凯货架公司破产并 终结其破产清算程序。法院经审查 后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 定,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次日依法 裁定宣告方凯货架公司破产并终结 破产程序。株洲中院于2022年创新 制定了全省首个破产案件个人管理 人名册管理办法,并与株洲市破产 管理人协会通力合作,经协会积极 组织申报和收集参评材料,最终选 定了一批符合资质条件的人员编入 《个人管理人名册》。该名册与株洲 中院此前已出台的《关于破产案件

简易程序审理的工作指引(试行)》

和《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与管理若

干意见(试行)》结合形成了完善的

规范体系,共同为个人管理人办理

无产可破的简易破产案件提供了法

典型意义:

破产案件个人管理人制度是解 决执转破工作中执行程序与破产 程序有效衔接的重要抓手。个人 管理人制度在该案首次适用,实现 执行、破产工作的双突破。一方 面,执行转破产的案件在执行程序 中即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全面清 查,能够充分了解被执行人资产状 况,尽早将已经资不抵债、符合破 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的被执行人 行难的问题得到解决,化解执行积 算案件提供了宝贵经验

案;另一方面,在拓开"执破融合" 通道的基础上,因案制宜适用简易 程序和个人管理人制度,降低了破 产启动门槛和费用成本,实现快审 快结,从而加速"僵尸企业"出清 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良性健康 运行,实现法律效果、经济效果和 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该案仅用 时31天审结,成为"执转破"机制 破产简易程序和破产案件个人管 移送破产程序,从而终结执行程 理人制度"三力齐发"的典型,为其 序,使得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导致执 他个人管理人申报与办理破产清

